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10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8)沪0116民初13433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1811弄129号3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王星辰